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愛 帝 宮 母 嬰 健 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1) 委任董事；
- (2) 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13.92(2)條之規定；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委任董事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委任王斌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6年8月27日起生效。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斌先生

王斌先生，49歲，擁有中山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並在經濟學領域完成博士後研究，現擔任碩士生導師及廣東財經大學的特聘研究員。他被評選為廣東財經大學南嶺學者卓越人才，並擔任廣東企業社會責任研究會的秘書長。王先生曾在政府、國有企業及外資企業工作，主要研究企業數字化轉型、環境、社會和管治及戰略管理等領域。彼專注於為政府和企業提供產業規劃、戰略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稅務風險與籌劃管理的諮詢服務，並在國內外核心期刊上發表了超過30篇論文。

王先生曾於2025年3月6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6年5月20日因需要更專注及投入更多精力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26年8月27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根據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及直至由王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細則，王先生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條款，應付王先生之固定年度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並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王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均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並無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就董事會所深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由本公司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王先生重新加入董事會。董事會認為，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會組成變動與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發展一致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其職權範圍不時審閱(其中包括)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13.92(2)條之規定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罷免朱沛祺先生的董事職務及蒙女士辭任董事職務，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已低於上述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本公司應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的規定後三個月內增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填補審核委員會成員空缺。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於蒙女士辭任執行董事（自2026年1月20日起生效）後，本公司董事會屬單一性別而未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2)條之規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未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2)條之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自2025年2月21日上午9時54分起暫停，並將持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文華

香港，2026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文華先生及李潤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兆杰先生及王斌先生組成。